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2年5月2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院檢聯合辦公大樓	1、 建築法第 77 條。 1-1、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2、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3、 本機關空調設備定期保養維護契約。 4、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4-1、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4-2、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5、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5-1、 本機關機電檢驗維護契約。	1. <u>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</u> 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2年申報一次，最近一次申報日期為110年9月8日。 2. <u>昇降（電梯）設備</u> 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進行1~2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1次年度安全檢查。最近一次維護保養於112年4月28日辦理。 3. <u>空調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</u> ：委託專業廠商依本機關空調設備定期保養維護契約，每年4~10月，每月定期檢查保養1次，一年共7次，最近一次保養日期為112年4月28日。 4. <u>消防設備</u> 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1次，最近一次申報日期為112年4月27日。 5. <u>高低壓電力設備</u> 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進行1次一般點檢測試，最近一次點檢測試於112年4月7日辦理。